

陆河县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所有由县学生资助中心管理、经办的各类学生资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原则：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注重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关怀和能力培养，促进其全面发展。

（二）公平公正原则：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公开，确保程序公正、过程透明、结果公平。

（三）精准资助原则：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精准分配资助资金，确保资助资源真正用于最需要的学生。

(四) 规范高效原则：严格执行资助标准和程序，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陆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全县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的学生资助政策。

(二)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同，为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

(四) 制定和完善本县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细则。

(五) 答复学生和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复议请求。

(六)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划所属各级各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名单。

(七) 负责全国学生学生资助平台信息系统维护。

(八) 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九) 组织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合同签订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十) 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的政策咨询和投诉建议。

第五条 各学校（幼儿园）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园）长担任组长，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资助工作。学校资助工作职责包括：

(一) 组织开展本校资助政策宣传和困难学生摸底调查。

(二) 具体负责本校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公示和资金发放。

(三) 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和档案管理。

(四) 按时、准确上报各类资助信息和材料至县资助中心。

(五) 按时、准确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名单录入、审核及资金填报。

(六) 开展受助学生的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和励志教育。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六条 认定对象：在本县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七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认定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是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

申请受理、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申诉处理、存档、上报等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的监管机制，包括监督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材料审核等相关环节；建立健全失职渎职的问责追责办法；存档学生资助业务各类原始材料（含电子版材料）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等资料。

（二）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校领导、年级长（主任）、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同时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地各学校制定。

第九条 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认定程序: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学校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提前告知学生。新学年开始后,学校向新生发放《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组织申请认定工作。

(二) 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

(三) 认定。学校认定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认定。(1) 审核材料。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高审核工作准确性。(2) 民主评议、交叉审核。组织班级评议，组织班级、年级之间的互相审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30%以上的班级或年级，要进行重点审核。(3) 提出初步名单。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和划分等级。(4) 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初步名单。(5)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 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上级行政部门提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五) 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

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章 各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管理:

(一)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二)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应通过银行卡“统一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手中,原则上不得以实物或现金形式发放。发放记录需存档备查。

(三)核算清晰:建立规范的财务台账,确保账目清晰、手续完备、有据可查。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一)规范办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理贷款申请、资格审核、合同签订等事宜。

(二)诚信教育:对贷款学生进行金融知识和诚信教育,讲解还款流程和违约责任。

(三) 贷后服务：建立贷款学生群，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催收、还款提醒、就学信息变更等贷后管理工作。

第五章 档案与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材料包括：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请表格、证明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工作总结等。

第十四条 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与维护，确保所有资助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五条 县教育局计财、中心等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中心设立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对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视

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宣传与育人

第十八条 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知晓并申请资助。

第十九条 深化资助育人功能，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评选励志典型、组织公益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业帮扶，培养其自立自强、诚实守信、感恩回馈的良好品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陆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